

华融证券

关于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融证券作为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亚特体育因经营门店大量关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诉讼及资产被司法冻结、股权被司法冻结等重大事项，面临大额债务、无法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报，亚特体育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停牌。

相关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营门店大量关闭

因资金流紧张，为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公司采取了关闭部分门店的措施，就门店的房租事宜与房东进行沟通洽谈，要求降低租金及延期交付租金，收缩经营规模，保留优质店面，逐步恢复公司的正常盈利。而各门店房东开始通过停水、断电、锁门等方式逼迫公司缴纳各项费用，公司也全力以赴尝试化解，门店无法正常营业引起了会员强烈的不满，导致各门店陆续被迫停业，公司面临大量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仅剩 2 家门店。因公司欠付健身器材租金、门店及总部办公场所租金、员工劳动报酬、会员退费等引发大量诉讼，后期尚有继续发生债务诉讼情形的潜在风险。

2、涉诉事项：财产查封、股权冻结

（1）2019 年 11 月 6 日，因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亚东、股东李书兰的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亚东持有的公司 5,532,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股份以及公司股东李书兰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 XX 路 XX 号 XX 社区 XX 幢 XX 室的房屋、李书兰所持有的公司 4,692,000 股的股权（持股比例 19.55%）已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2019 年 10 月 12 日，因公司股东梁亚东、李书兰未向股东陕西聘越旅游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期履行支付股票回购款的义务，聘越旅游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梁亚东、李书兰名下价值 1,538 万元的财产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法院作出（2019）陕 0103 财保 123 号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梁亚东、李书兰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3）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公司与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依据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2019）陕证执字第 000277 号执行证书向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 14,939,819 元。梁亚东持有的亚特体育 8,276,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9% 及李书兰持有的亚特体育 1,843,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8%。该笔纠纷系亚特体育与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梁亚东及李书兰以其合计的 10,120,400 股亚特体育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19-001），现因亚特体育无法归还所有融资金额，普汇中金向申请公证债权执行文书强制执行。该笔纠纷中，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亚特体育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均未在该院辖区内，驳回了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请求。

2020 年 5 月 8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异 53 号裁定书，裁定亚特体育提出的执行管辖权异议成立，撤销（2020）陕 0112 执 550 号执行案件，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0年9月25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112执55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由于被执行人申请管辖权异议成立，故（2020）陕0112执550号执行案件销案。

（4）2019年10月22日，因公司与成都中广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名下的财产在21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2020年6月28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川0191执2019号），裁定亚特体育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9）川0191民初1469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5）2019年11月13日，因公司与朱元元、田永财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朱元元、田永财已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亚特体育、梁亚东名下940,000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并向法院提供了担保。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03民初1564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的保全申请。2020年7月20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陕0103民初15647号，判决亚特体育、梁亚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退还原告朱元元、原告田永财租赁费6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律师费38,000元，以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9年8月2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

（6）2019年11月8日，因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亚特体育的租赁合同纠纷，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亚特体育控股子公司西安新启创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0万人民币股权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冻结（（2019）陕0112执保1290号）。

3、涉诉事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房租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104民初4481号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亚特体育支付原告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302,318元及违约金45,347.7元。

（2）2020年6月4日，因公司与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12民初18346号判决书，

法院判决：亚特体育支付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 5,555,811 元、违约金 555,581.1 元，并按照 245,857.5 元/月的标准支付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腾房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58,709 元。

(3)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因公司与西安盛龙万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 01 民终 13715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亚特体育支付西安盛龙万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46.5 万元及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标准分段计算，其中以 4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 341,667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 291,667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以 173,333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9,177 元。

(4)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公司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宏府麒麟山社区商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 01 民辖终 716 号裁定书，法院裁定：亚特体育支付原告房屋租金 380,137 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平均月租金 41,66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 1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 0113 民初 169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亚特体育支付原告房屋租金 380,137 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平均月租金 41,66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 100,000 元。后申请执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7 月 6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陕 0113 执 3272 号），经调查未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2020）陕 0113 执 3272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2019 年 9 月 17 日，因公司与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 0102 执保 421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亚特体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支行（账号：102XXXXXXXX）、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支行（账号：610XXXXXXXXXXXXX）存款 671,557 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 0102 民初 8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亚特体育支付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 503,080 元，并以 503,08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0%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支付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房屋占用费 260,400 元；支付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律师费 22,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1,000 元。

4、涉诉事项：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公司与山东天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1422 民初 1944 号裁定书，法院裁定：对公司的银行存款 255,850 元予以冻结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14 民辖终 319 号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1422 民初 1944 号判决书，判决亚特体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天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货款 255,850 元。

5、亚特体育及主要负责人被下发限制消费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因公司与左秀立、庞瑞冬的劳动争议纠纷，公司未按照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2019）陕 0103 执 8526 号左秀立与亚特体育劳动争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2019）陕 0103 执 8522 号庞瑞冬与亚特体育劳动争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对亚特体育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下发了限制消费令，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亚特体育及主要负责人被股转系统进行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28 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给予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17 号），给予亚特体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梁亚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7、亚特体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25 号），对亚特体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亚特体育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9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对亚特体育、亚特体育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梁亚东及股东李书兰出具了《关于对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31号），对亚特体育、梁亚东、李书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列示的主要涉诉案件外，亚特体育还存在其他大量劳动争议、租赁纠纷及合同纠纷等涉诉情况及主要责任人员梁亚东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等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亚特体育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亚特体育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

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并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主办券商已经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已提醒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3、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兰彤 010-85556450

亚特体育：梁亚东 029-6828219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融证券

2020 年 11 月 16 日